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 絡 人：蔡合琴
電 話：02-2175-8388 分機 619
傳 真：02-2717-1307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800003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989 號函辦理請詳附件一。
- 二、本基金謹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終止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前揭契約終止後，本基金將由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團隊獨立管理之。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公告請詳附件二。
- 四、本公告查詢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2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6月18日兆信字第1080000303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8/06/28
交 17:06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兆信字第 108000031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989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謹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終止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前揭契約終止後，本基金將由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團隊獨立管理之。
- 三、本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茲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封面裡		封面裡	
五、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北大街 8 號 華潤大廈 16 層 網址：http://www.jsfund.cn/ 電話：8610-6521 5588		無	變更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伍、	基金投資	伍、	基金投資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p>1、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3月，是國內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註冊資本1.5億元人民幣，股東實力雄厚，公司治理結構清晰，具體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40%）、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0%）。</p> <p>2、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憑藉優秀的投資業績、嚴格的風險控制受到廣大投資者的青睞。過去幾年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始終位於行業前三名，並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及品牌形象。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未含子公司管理規模），其中機構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在基金行業中排名穩居榜首。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雄厚的綜合實力為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p> <p>3、在過去幾年中，隨著監管政策與市場競爭環境的變化，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共同發展，打造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成立嘉實國際、嘉實資本、嘉實財富等全資子公司。同時，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在加快其全球化步伐，繼在美國紐約成立辦公區域</p>		無	取消海外顧問公司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後，在 2015 年初又組建了英國倫敦辦公區域。真正實現了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和個性化的解決方案。			
陸、	投資風險揭露	陸、	投資風險揭露	
十 三、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十三、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六)	投資顧問、QFII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	(六)	投資顧問、QFII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	
	<p>經理公司將確保所有交易皆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本基金投資限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不保證能分配 QFII 追加額度於本基金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因相關法規可能有不利之變更而阻礙本基金追求投資目標或於極端的情況下造成損失，經理公司亦不保證為本基金所作之投資得以適時變現。</p> <p>經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基金之資產。<u>經理公司已指派嘉實基金管理有限</u> <u>公司擔任本基金之中國投資部位之</u> <u>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及研究之協</u> <u>助。</u></p> <p>經理公司與德意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中國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中國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p>		<p>經理公司將確保所有交易皆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本基金投資限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不保證能分配 QFII 追加額度於本基金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因相關法規可能有不利之變更而阻礙本基金追求投資目標或於極端的情況下造成損失，經理公司亦不保證為本基金所作之投資得以適時變現。經理公司與德意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中國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中國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p> <p>取消海外顧問公司</p>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被提及。因此，依中國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p> <p>經理公司已選擇中國經紀商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中國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p> <p>中國經紀商或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中國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p>		<p>幾家中國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p> <p>中國經紀商或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中國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p>	

